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上海莎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上海莎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)参加(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)的(自然遗产地展示区维护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自然遗产地展示区维护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莎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16565.8830万元,资产总额为5607.553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莎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24日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:

- 1.企业名称: 上海莎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: 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26 人。

测试结果: 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: 2025 年 12 月 20 日

申明: 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,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,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评测企业规模类型。